

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楚雄州楚雄市鹿城南路 384 号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焦家良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1,580,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8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8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财务决算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8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8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实现净利润 14,224,016.80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5,979,976.97 元，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金 3,680,948,948.43 元，本年度末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16,523,045.34 元。董事会拟决定公司 2017 年不进行分红，所有未分配利润全部留存公司用于扩大生产经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8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8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中与企业合作融洽，对公司情况较为了解，在工作过程中尽职尽责，董事会拟决定续聘其为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8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 议案内容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8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龙发制药及其子公司委托云南龙润药业有限公司代加工药品，并且支付相关费用不超过 2000 万元，龙发制药向云南龙润药业租用办公室，并且支付相关费用不超过 15 万元。合计不超过 2015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8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为公司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焦家良及焦少良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本议案龙发制药的股东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焦家良及焦少良控制的企业理应回避表决；但是关联股东如果回避表决，则本议案无无关联股东表决，致使本议案实际上被置于无法表决的情形。鉴于前述情况，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没有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段晓东、戚庆余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8-012

2018 年 5 月 25 日